

涉资达10亿余元的山西帝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定襄汇业投资咨询服务公司、定襄天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，今天在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，刘志文、智一丹、智艳霞、刘秀文等36名被告人出庭受审。

检察机关指控，山西帝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定襄汇业投资咨询服务公司、定襄天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11月、2013年1月、2011年7月注册成立，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股东均为刘志文，其妻子智艳霞在山西帝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定襄汇业投资咨询服务公司分别占股10%和40%。2015年7月，山西帝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智一丹，公司下设3个分公司、9个加盟店、8个体验店，另有客服部、借款部、加盟推广部、乡镇服务站等10余个部门。刘志文、智艳霞等利用其在山西帝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身份，策划、组织、领导公司及其员工采用P2P新型网络借贷模式，向社会广泛宣传，承诺给付高额利息，在忻州市忻府区、定襄县及全国其他区域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之后将资金汇入被告人刘志文掌控的账户，以“资金池”方式进行运作。截至2016年1月案发，山西帝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累计吸收公众存款10亿余元，造成经济损失1.5亿余元，陆续有1925名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此外，被告人刘志文等还利用其控制的定襄汇业投资咨询服务公司、定襄天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5亿余元，造成6000余万元本金未能归还。

案件开庭前，法院依法向刘志文等被告人送达起诉书副本，告知辩护权利，听取了被告人对指控犯罪事实的意见。为确保案件顺利审理，法院多次接待被害群众代表，了解其诉求，强化经济损失追缴工作，全力消除影响社会稳定因素。

本案庭审预计持续两天。